

证券代码：870035

证券简称：松博宇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深圳市松博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市松博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松博宇”）董事会于2021年3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了《深圳市松博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因部分内容有误，本公司现予以更正：

一、更正内容

更正前：

二、回购价格

本次回购价格计算公式：

回购价格=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时的成本价格*(1+持股年限*5%年利率)
对持股年限未满足整年的部分，按实际持股月份计算。

三、回购有效期限

异议股东需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出书面回购申请。异议股东应当在上述有效期限内将书面申请材料通过亲自送达公司（以亲自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或快递寄送至公司（以快递投递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且同时向下述指定邮箱发送股份回购申请电子邮件（以电子邮件进入公司指定接收系统的时间为准）。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由其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在终止挂牌之日起18个月内完成回购。

若异议股东未在上述有效期期限内送达其书面及电子申请材料的，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本公司股份，回购有效期期满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由其指定的第三方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更正后：

二、回购价格

本次回购价格为“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时的成本价格*（1+持股年限*5%年利率）（注：对持股年限未满整年的部分，按实际持股月份折算）”或“2019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孰高值。

三、回购有效期限

异议股东自公司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的一个月内向公司提出书面回购申请。异议股东应当在上述有效期限内将书面申请材料通过亲自送达公司（以亲自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或快递寄送至公司（以快递投递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且同时向下述指定邮箱发送股份回购申请电子邮件（以电子邮件进入公司指定接收系统的时间为准）。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由其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在终止挂牌之日起18个月内完成回购。

若异议股东未在上述有效期限期限内送达其书面及电子申请材料的，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本公司股份，回购有效期满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由其指定的第三方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二、更正说明：

除前述更正外，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更正后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我们对上述更正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松博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2日